

索引号:	112200006869552146/2024-02108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能源局	成文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2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能法规〔2024〕14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2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能法规〔2024〕143号

郑静钰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吉林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1: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不断创新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应体制机制。

在招商引资方面,省商务厅帮助地方企业对接央企、民企、上市公司等资源。在省领导赴京拜访国家电投、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等央企总部时,组织白城、松原、四平各市州有关领导参与会见对接;并通过举办各项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助力白城市等各市州对接洽谈及签约一批风电光伏项目。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帮助重点相关市州谋划包装新能源产业项目,注重开拓新质生产力,为新能源产业延链补链,助力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金融政策方面,省委金融办先后出台系列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委金融办会同吉林证监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持续开展了上市公司与投资机构吉林行、资本市场服务周活动;每年定期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证监局开展了债券融资业务培训、项目推介路演对接,增强包括光伏企业在内的社会各方参与债务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夯实了我省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基础。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宣传和引导,努力推动光伏企业债券融资,有效提升光伏企业债券融资的能力和水平,力争我省光伏产业迈上新台阶。

产业政策方面,省工信厅将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等领域为代表的能源电子产业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分支,于2023年牵头起草并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了《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

【2023】10号),提出了支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投融资支持、建立人才留引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强化保障措施共7方面20条内容,对产业链延链补链、打造产业集群集聚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使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为贯彻落实《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省工信厅还建立了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库,现已将松原市正泰新能2GW高效组件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等光伏产业重点项目列入,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资金支持。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推动松原市正泰新能2GW高效组件及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开展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等相关工作。

关于建议 2：构建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园区，着力提升我省光伏产业研发创新能力。

在构建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园区方面，省能源局协同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近年来持续助力我省白城、松原、四平西部地区等地的风电、光伏基地和专业化园区的规模化开发，组织开展相关园区配套电源和接网工程建设，加强项目跟踪管理，调度园区内项目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园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步推动敦化零碳储能高端制造工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在产业集群方面，省工信厅指导成立了吉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联盟，联盟吸纳了全省范围内从事电子信息制造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院所以及域内外专家智库、服务机构等会员单位 65 家，松原市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理事单位，联盟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了对接交流与合作，为产业发展不断继续新动能。

在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方面，自 2021 年以来，依托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省科技厅围绕光伏产业发展支持科研项目 11 项，投入科技经费 1290 万元。特别是 2023 年启动了《吉林省陆上风光三峡发展的重大科技专项》，涉及多能耦合的源网荷储协同控制技术研究及应用、提升电网调节能力的多形态共享储能协同调控技术研究、园区级多微网系统参与电网友好互动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场站主动支撑技术研究及应用、应对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规模化电动汽车与电网互动相应技术研究 5 个子项目，支持项目经费 1100 万元。下一步，省科技厅将依托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继续支持智能电网、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及新型储能技术产品研究，为我省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省商务厅将积极帮助企业进一步深化与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企业产学研用合作，以加快光伏发电新技术的研发、引进应用和技术成果转化。

关于建议 3：探索构建强大的储能系统，努力提高我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关于构建强大储能系统方面，新型储能是构建吉林省新型电力系统、支撑“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建设的关键技术，对于保障我省电力供应安全、实现能源绿色转型、构建绿色低碳的能源支撑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力争到“十四五”末，我省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50 万千瓦，综合储能时长不低于 2 小时。现已建成电源侧新型储能项目 5 个，装机规模 2.1 万千瓦/2.45 万千瓦时；在建项目 3 个，建设规模 3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计划 2025 年全部建成投产；正在探索重力储能、飞轮储能等不同技术路径，形成储能多元化发展格局。

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方面，“山水蓄能三峡”项目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双碳”目标的重大标志性能源工程，省能源局持续强力推进，力争到 2035 年我省抽水蓄能装机规模突破千万千瓦目标。目前，我省已建成抽水蓄能电站 2 座，建设规模 170 万千瓦；在建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120 万千瓦，正按施工计划全力建设，计划 2030 年建成投产；纳规项目 7 个，总容量 920 万千瓦，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预计 2030 年后陆续投产。

在提升产业竞争力方面，省商务厅将积极帮助相关市州搭建新能源产业招商引资平台，在全省重大招商引资活动中邀请国内外知名、头部、重要新能源企业参会，助力引进和培育战略型、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人才；邀请赴相关市州考察对接，推动项目合作，努力提升我省风电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人才政策竞争优势，省人社厅已将各类企事业单位中的科技

创新型光伏产业相关人才纳入人才分类评定范围，并作为重点倾斜对象予以支持；同时，依据人才分类定级结果和人才需求申请，全面落实子女入学、安家补贴等待遇兑现工作，为人才解决后顾之忧。下一步我省将逐步探索授权条件成熟的用人单位自主开展人才分类评价工作。

吉林省能源局
2024年5月30日